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再字第23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童湘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張藝騰律師

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對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所為之114年度金上訴字第547號刑事判決，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童湘茗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正原確定判決之繕本或釋明無法提出原確定判決繕本而請求法院調取之正當理由。

理　由

一、聲請再審，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而有正當理由者，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第429條、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童湘茗不服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547號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於民國115年1月16日具狀聲請再審，惟未檢附原確定判決繕本，且未釋明無法提出原確定判決繕本之正當理由及請求法院調取之，其聲請再審之程式顯有不備，爰命其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原確定判決之繕本或釋明無法提出原確定判決繕本而請求法院調取之正當理由，逾期未補正，即依法駁回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張　靜　琪

法　官　黃　小　琴

法　官　柯　志　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劉　雅　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